

#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40号A

##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德财整合〔2020〕10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3 万元-（陇川县护国乡麻栗脑百亩桑园示范基地项目 28 万元、护国乡杉木笼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陇川县护国乡护国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 5 万元、陇川县护国乡杉木笼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 5 万元、陇川县护国乡幸福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 5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50302 基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 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备注
1	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	陇川县护国乡麻栗脑百亩桑园示范基地项目（二期）	2130505	28.00	
2		陇川县护国乡护国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二期）	2130505	5.00	
3		陇川县护国乡杉木箐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二期）	2130505	5.00	
4		陇川县护国乡幸福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二期）	2130505	5.00	
	合计			43	

